

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(原名：慈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)

89年11月4日第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12月14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月11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9日行政會議-第7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6日行政會議-第8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1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慈濟大學」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推動體育運動、教學與研究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體育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校體育教學中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學、體育運動活動、健康體適能與健康促進、社區服務及體育學術研究等各項工作之策劃及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另置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推動及執行中心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「體育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負責審議本校體育教學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；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本中心教師聘任、升等、進修、解聘等相關業務。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培訓本校運動代表隊需要，得陳請校長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，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